

水準，本席建議行政院提高對農用肥料的價差補貼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吳育仁等 24 人，鑒於近年來政府逐漸減少對肥料的價差補貼，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，通貨膨脹明顯，造成農民購買肥料的成本越來越沉重。但國民所得卻沒有顯著提升，一旦提高農產品售價就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，反而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，致使農民只能自行吸收肥料漲價之成本而無從轉嫁，讓本來就是中低收入的廣大農民苦不堪言。建請行政院提高對農用肥料的價差補貼金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 2008 年金融海嘯過後，各國為了避免世界經濟萎縮，陷入通貨緊縮的危機，紛紛以降低利率、增發公債甚至直接印鈔票來增加市場上的資金。在游資過多的情形下，原物料成為炒作目標，連帶哄抬進口肥料的價格。

二、今年七月以來政府對農用肥料即逐漸減少補貼，以尿素為例，七月時政府每包補助 238 元，八月降至每包 159 元，九月時更進一步降至 127 元。變相增加農民的負擔。

三、在市場需求穩定的情形下，農民可以藉由提高農產品的售價，將肥料價格上漲所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，但由於台灣國民所得增長有限，而通貨膨脹幾乎是全面性的上漲，已使消費者難以再承擔農產品的漲價，而是以減少消費來因應。所以農民只能自己吸收肥料漲價的成本。

四、為照顧廣大農民生計，同時穩定國內物價水準，本席建請行政院提高對農用肥料的價差補貼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 吳育仁

連署人：簡東明 林岱樺 楊玉欣 羅明才 呂學樟

楊 曜 林正二 江惠貞 孔文吉 蔡錦隆

呂玉玲 江啟臣 黃文玲 高金素梅 陳根德

陳鎮湘 林佳龍 紀國棟 鄭天財 陳雪生

徐少萍 林明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淑慧、黃志雄、呂玉玲、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，為敦促政府落實馬總統「榮耀客家、藏富客庄」之客家政見，建請客家委員會在執行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時能慎密規劃、循序漸進，先展開客家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研究，再將此調查結果建立完整的客家產業資料庫，以作為發展客家產業的重要依據。再來，進一步就產業資料所顯示之數據和特色，研擬客家產業發展法，以建構客家產業政策方向及形塑客家品牌之基礎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淑慧、呂玉玲、黃志雄、吳宜臻等 20 人，為敦促政府落實馬總統「榮耀客家

、藏富客庄」之客家政見：「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」，建請客家委員會宜先積極展開「客家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研究」並據此「建立完整的客家產業資料庫」，作為未來發展客家產業的重要依據，續而研擬「客家產業發展法」，以建構客家產業政策方向及形塑客家品牌之基礎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產業發展，近年來透過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，辦理了各式各樣的產業設計、製作、包裝及行銷等，將客家文化融入生活產業內，成為高附加價值之文化特色產業。今年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「Hakka Taiwan」及「HAKKA FOOD」兩大標章，以打造優質客家領導品牌。

二、又，為有效率落實馬總統「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」之政見，建議客家委員會宜依序辦理下列項目：

(一)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：建議可參考其他部會的相關產業調查工作，內容包含分析客家產業範疇，釐清客家產業所包括之產業別與其相關之產業鏈及產業規模，以提供未來客家產業政策擬定之基礎研究。

(二)建構客家產業資料庫：在客家基礎調查工作後，建議以客家文化為基礎，透過市場需求、專家協助、以整合各項資源，建立完整的客家產業資料庫。

(三)研擬客家產業發展法：建議研擬客家產業發展法，透過制度化建立，讓客家產業發展更穩定及正當性。

三、準此，完成上述三項工作項目後，讓發展未來客家產業政策方向更有所依據，也更能勾勒未來客家產業願景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吳宜臻

連署人：蔡正元 陳雪生 李貴敏 楊玉欣 詹凱臣

徐少萍 王育敏 吳育仁 林郁方 黃文玲

楊應雄 江惠貞 廖國棟 廖正井 邱文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，有鑑於國內食衣住行各類產品，屢有發生殘留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事件，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以及消費信心。行政機關應該有必要加強對各類產品的抽檢頻率以及管控機制，避免因少數個案，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的信任，以及台灣產品的國際形象。此外，亦建請行政機關應立即著手研擬「國家代位賠償」以及「集體訴訟」機制。凡消費者因購買產品含有不良添加物，導致危害人體健康時，應由國家代位先行賠償消費者健康及財務損失，再轉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等行政機關，協助相關受害人，進行集體訴訟，向相關廠商索取國家先行代償損失。以上建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